

证券代码：831376

证券简称：金洪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洪股份，证券代码：831376）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181053)。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驳回意见》，目前主办券商及律师正在准备驳回意见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由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且预计在原最晚恢

复转让日前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